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3號

原告 謝淑貞
被告 蔡游金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樓房屋內施行修復漏水之費用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容認原告進入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，就房屋漏水施行修復行為。是原告請求被告容認其修復系爭房屋之漏水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上開漏水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又倘若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修復漏水訴訟標的價額

01 暫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爰依前
02 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
03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蔡儀樺